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伟秋	2008 年	2008 年	2017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会计师	王伟秋	2008 年	2008 年	2017 年	2022 年	[注 1]
	吴新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3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22 年	[注 3]

[注 1]2022 年签署炬芯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炬芯科技和芳源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复核信雅达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3 年复核富乐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1 年签署哈尔斯、滨江集团等 7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 9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等 5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伟秋、签字会计师吴新、质量控制复核人向晓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总费用较上年下降 9.09%。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将委员由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的吴芳女士变更为董事袁宇安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杨德明（召集人）、尹荔松、吴芳

调整后：杨德明（召集人）、尹荔松、袁宇安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剑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剑良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和档案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剑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100 股，通过持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700 股。陈剑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剑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剑良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吕海斌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吕海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秀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唐秀雷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由于唐秀雷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唐秀雷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秀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代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号码：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简历

吕海斌，男，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审核会计、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珠海金成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电商事业部财务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秀雷，男，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12 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续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依法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八）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九）最近三十六（36）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十）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十一）最近三十六（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十二）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十三）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二（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虽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1/3）以上；（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最近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五（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如下：（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三）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五）独立董事连续三（3）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并设置工作档案存放于公司。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三）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 最近三（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4. 最近三（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3）次以上通报批评；5. 本公司现任监事；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最近三（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四）最近三（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3）次以上通报批评；（五）本公司现任监事；（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辞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二）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三）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辞其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并披露。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因增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条款编号及引用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关于本次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拟新增制定部分制度，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1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新增及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办公地址已取得门牌号码，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变更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二、除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等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邮政编码：529145

投资者热线：0750-6290309

投资者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公司网址：www.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江门”）、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5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谢宋树对该议案的子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与威立雅江门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将由双方根据产品指标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威立雅江门	5,000.00	1.69%	-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量
	湖南宏邦（注 4）	1,500.00	0.51%	1,453.50	0.49%	-
合计		6,500.00	2.20%	1,453.50	0.49%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2023 年 1-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3：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4：公司财务总监吕海斌先生于 2023 年 9 月开始担任湖南宏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南宏邦构成公司关联方。2023 年 1-11 月公司与湖南宏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1,453.50 万元，其中自构成关联方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底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358.41 万元，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贝特瑞	800.00	-	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实施
	威立雅江门	10,000.00	-	威立雅江门生产线未实际投产
	小计	10,8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	200,000.00	68,982.14	根据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合计		210,800.00	68,982.14	-

注：“贝瑞特”指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贝特瑞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贝特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贝特瑞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贝特瑞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6J993G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法定代表人	ZHOU Xiaohua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工艺及装备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塑料及含有锂、镍、钴、铜、锰等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处置、利用与销售；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含锂的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3.44%，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广州得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9.36%，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2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930.35 万元，净资产为 3,954.7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15 万元，净利润为-780.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678007791A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46.5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平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礼运
经营范围	水处理及新型净化分离设备的制造和工程服务；特种冶金分离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冶金新工艺开发和工业废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有色、稀有金属材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科学仪器与设备的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夏